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谦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谦旺

项目负责人： 范庚

填 表 人： 范庚

建设单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671545432

电 话：15671545432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432000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通讯地址：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主要产品名称	PP 吸管、降解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P 吸管 300 吨、降解吸管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P 吸管 300 吨、降解吸管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1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3)66号, 2023年5月31日。

**(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μg/m <sup>3</sup>	
				1h 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h 平均	80μg/m <sup>3</sup>	
				1h 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h 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h 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24h 平均	4mg/m <sup>3</sup>	
				1h 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h 平均	200μg/m <sup>3</sup>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侧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单位	
废水	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	生活污水
			COD	400	mg/L	
			BOD <sub>5</sub>	280	mg/L	
			SS	300	mg/L	
			氨氮	40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4.0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 2019)	表 A.1 中相 应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0	mg/m <sup>3</sup>	车间车窗外无 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dB(A)	厂界四侧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本项目建设情况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位于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东经 114° 01′ 42.754″，北纬 30° 55′ 36.53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邀请 2 名专家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告表》（报批版）后提交建设单位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 年 5 月 31 日审批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66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报告表》及批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内 3 号厂房 2 层，建设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吸管 800 吨。

2023 年 6 月，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完善了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2023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7 月 27 日，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挤出车间	挤出车间：主要布设挤出生产线 10 条，年产 300 吨 PP 吸管、500 吨降解吸管，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挤出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396m <sup>2</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包装车间	位于 3 号厂房 2 层中部，占地面积 991m <sup>2</sup> ，主要布设包装机、弯管机、连排机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消毒房	位于 3 号厂房 2 层东侧，占地面积 180m <sup>2</sup> ，主要对包装好的吸管使用臭氧发生器消毒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机修房	位于 3 号厂房 2 层东侧，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主要对生产设备维修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外包材领用区	位于 3 号厂房 2 层东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放置包装材料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膜房	位于3号厂房2层东侧，占地面积180m <sup>2</sup> ，主要放置包装材料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风淋房	位于3号厂房2层中部，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清除附着在人体和工作服上的杂物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化验室	位于3号厂房2层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主要检查消毒后的吸管是否达到出厂标准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食堂	依托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食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500m <sup>3</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宿舍楼	依托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宿舍，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880m <sup>3</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堆放，位于挤出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112m <sup>2</sup>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内，防雨防风，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成品区	依托已建3号厂房2层，主要用作成品堆放，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600m <sup>2</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系统，项目冷却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三楼，容积为9m <sup>3</sup>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及路面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建的供配电系统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挤出车间，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局部集气收集改为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于厂房西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面积12m <sup>2</sup> ），再外售给回收单位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危险 废物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2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注塑机、吸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应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为机械加工可能产生油污、挤出车间的地区，一般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措施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无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出租方已建工程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b>主体工程</b>			
厂房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 3#厂房 2层	项目在其已建的3号厂房二楼内，设置办公区、挤出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区、成品区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相关基础设施均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b>辅助工程</b>			
食堂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食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500m <sup>2</sup>	本项目共50名员工使用该食堂就餐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员工食堂可满足该项目员工就餐需求，依托可行
宿舍楼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宿舍，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880m <sup>2</sup>	本项目共13名员工使用该宿舍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员工宿舍可满足该项目员工住宿需求，依托可行
<b>公用工程</b>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通过管道供给各建筑物内	建筑物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供给，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租赁车间已设置排水管道与厂区排水管网相通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	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经厂区供配电系统配送至各建筑物	供电由厂区供配电系统引出，车间内已敷设供电线路	依托已建给配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b>环保工程</b>			
废水	厂区内已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位于厂区南侧，污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56m <sup>3</sup> /d，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已建污水	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水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目前日常接纳水量约 20m <sup>3</sup>	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项目厂房西侧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2m <sup>2</sup>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足够，依托可行

### ②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 3 号厂房 2 层进行生产。车间呈矩形，东西长 42m，南北宽 150m，车间由北往南依次为综合办公室、消毒房、机修房、外包材领用区、膜房、纸箱房、成品仓、原料房、拌料间、挤出车间、包装车间、风淋房、更衣室、化验室、仓管办公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外西侧。厂房内部道路呈环绕状态围绕在各区域间，道路畅通。

### ③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商标、标识印制，项目主要产品为 pp 吸管、降解吸管，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PP 吸管	300 吨	300 吨	无
降解吸管	500 吨	500 吨	无

### ④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备注	变动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拌料机	/	2	/	2	台	原料混合	无
2	吸管挤出机	SJ50	1	SJ50	1	台	挤出成型	无
3	吸管挤出机	JX011	1	JX011	1	台	挤出成型	无
4	吸管挤出机	JX013	1	JX013	1	台	挤出成型	无
5	吸管挤出机	SJ50/25/25	2	SJ50/25/25	2	台	挤出成型	无
6	吸管挤出机	BM50/25	1	BM50/25	1	台	挤出成型	无
7	吸管挤出机	DRINK50	2	DRINK50	2	台	挤出成型	无
8	吸管挤出机	DRINK65	1	DRINK65	1	台	挤出成型	无
9	吸管挤出机	HY65	1	HY65	1	台	挤出成型	无
10	吸管包装机器	AB-031QS	1	AB-031QS	1	台	包装	无
11	吸管包装机器	AB-031QS	4	AB-031QS	4	台	包装	无

12	多支包装机	JX42	2	JX42	2	台	包装	无
13	全自动可弯吸管成型机	JX021	5	JX021	5	台	弯管成型	无
14	可弯艺术吸管成型机	JX031	2	JX031	2	台	弯管成型	无
15	吸管连排包装分切机	SB22	2	SB22	2	台	包装	无
16	吸管连排包装分切机	SX22	5	SX22	5	台	包装	无
17	U型弯管连排包装机	JX033	1	JX033	1	台	包装	无
18	结晶设备	--	1	--	1	台	结晶	无
19	臭氧发生器	飞歌 FG-Y-3; 额定功率 60w	1	飞歌 FG-Y-3; 额定功率 60w	1	台	消毒	无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变动情况	备注
1	聚丙烯 (PP)	301.16	301.16	25kg/袋	无	仓库、阴凉干燥 储存, 粒径 ≥5mm
2	聚乳酸 (PLA)	502.27	502.27	25kg/袋	无	仓库、阴凉干燥 储存, 粒径 ≥3mm
3	色母粒 (PP)	3	3	25kg/袋	无	仓库、阴凉干燥 储存, 粒径 ≥5mm
4	润滑油	0.06	0.06	15kg/桶	无	/
5	活性炭	0.788	0.788	/	无	/
6	抹布	0.0002	0.0002	/	无	/
能源						
电	kWh/a	53	53	供电系统提供	无	
水	t/a	1292	1292	供水管网提供	无	

### (2) 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补充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13 人住宿，每天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82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规定，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 (d·人)、住宿人员用水定额取 150L/ (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45m<sup>3</sup>/d, 1255m<sup>3</sup>/a。

冷却补充用水：项目挤出工序中需要对挤出成型的料胚冷却至室温，需冷却循环水 74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损耗占循环水量 5%，则补充水量 37m<sup>3</sup>/a。

②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4m<sup>3</sup>/a，3.56m<sup>3</sup>/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输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	排水
员工生活用水	1255	--	251	1004
冷却用水	37	740	37	--
合计	1292	740	288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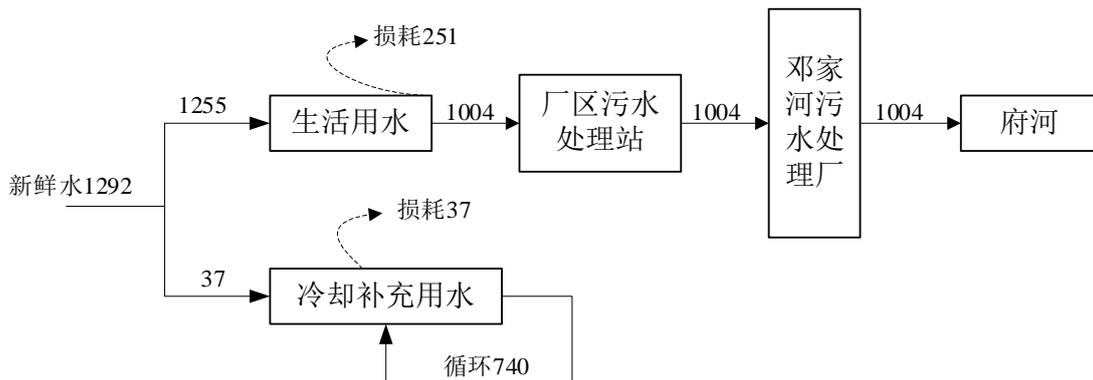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单位：m<sup>3</sup>/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 PP 吸管、降解吸管，主要采用挤出成型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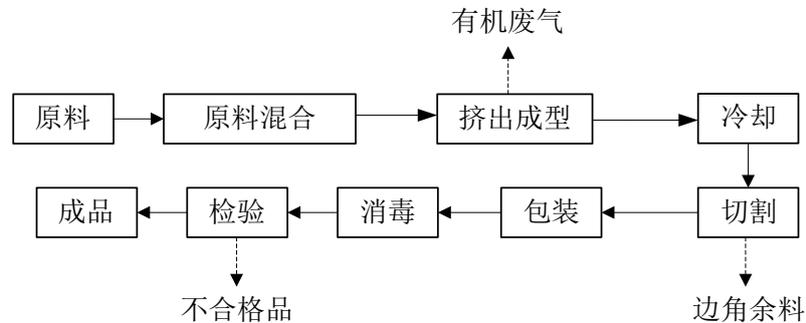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混合：将检验合格的聚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及色母粒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比例倒入拌料机拌料，拌料机为密闭设备，项目原材料均为颗粒（粒径 $\geq 3\text{mm}$ ），不使用粉末。

②挤出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倒入吸管挤出机/可弯艺术吸管成型机料斗中，使用电加热对原料加热，加热段温度保持在  $220^{\circ}\pm 20^{\circ}$ ，使原料通过成型机，进行挤出成型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③冷却：经吸管挤出机/可弯艺术吸管成型机处理的胚料，其中 PP 吸管直接通过冷却水槽冷却至室温，可降解吸管胚料通过结晶设备加热预结晶（在  $64^{\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加热持续  $4\text{min}\sim 5\text{min}$ ）后经冷却水槽冷却至室温，通过该过程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冷却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冷却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三楼，容积为  $9\text{m}^3$ 。

④切割：根据产品规格不同，设定切割机运行参数，相对产品胚料进行裁切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余料。

⑤包装：制作好的产品根据包装规格进行包装。

⑥消毒：将半成品放入消毒车间进行臭氧消毒，每批次产品消毒时间 $\geq 30\text{min}$ ，臭氧在室内一般半个小时后就会自动分解为氧气，人若要长时间在室内居留时，需以闻不到浓重的臭氧异味为准。

⑦检验：消毒完毕后操作人员进入消毒间将内包装袋封口、装箱，对产品进行抽

检，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库，分类码放储存。

**(2)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负压密闭挤出间，经一套“局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	采取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产品质检	不合格品/边角余料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有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		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发生了变动**

现为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因挤出车间中挤出装置的布设无法安装局部集气装置，故为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将原定的挤出车间局部及其收集装置改为“设置密闭挤出车间，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装置”，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检测该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2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存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本项目新增配套生产装置，未新	不存在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增产品品种,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原环评未设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废气一套“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90%，系统总风量 2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拌料机、吸管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声源强度一般在 60dB（A）~65dB（A），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占原辅材料总量 0.75%，即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为 6t/a，经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不外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暂时未产生废活性炭，待废活性炭油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A、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B、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06t，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5kg/桶，桶单重 0.042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017t/a，废包装桶内可能残留有部分原料，具有一定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C、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0063t/a，类比同类项目，每吨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能力可达 350kg，则活性炭年使用量 0.018t/a。故项目年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24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 D、含油废抹布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润滑油会有少量的跑冒滴漏现象，需采用抹布擦拭，抹布上可能沾染少量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02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确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随产随清，未进行分类收集。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设备维修保养	0.01	矿物油	1 次/年	T, I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设备维修保养	0.00017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0.0243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	
含油废抹布	豁免危险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	0.00025	矿物油	随产随清	/	

②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年运营 275 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5.20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6	0	收集后外售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0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华新（南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		0.00017	0	
	废活性炭		0.0243	0	
	含油废抹布		0.00025	0	
3	生活垃圾	/	7.05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监测点位详见表 3-3 及图 3-3。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G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N1、N2、N3、N4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处



表 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图

表四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空气、地表水体及生态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5月31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23】66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明确：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项目租赁湖北玫玫爱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3号厂房2层，总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设置挤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包装车间、消毒房、风淋房、化验室等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挤出车间共布设10条吸管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吨吸管的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你公司应做好设备安装期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降低施工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

##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加强运行期管理、隔声、设置减震垫、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5t/a。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查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点胶废气、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负压密闭挤出间，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通过合理布设各生产设备，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同时，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废气**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6-2。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厂界（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外（G5、G6）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注：G2 为厂界上风向。

**(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编号：厂界四侧各设一个监测点位（N1、N2、N3、N4）；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4) 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PP 吸管	300 吨/年	2023.07.25	0.8 吨
		2023.07.26	0.9 吨
降解吸管	500 吨/年	2023.07.25	1.3 吨
		2023.07.26	1.5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动压 pa	烟气温 度°C	烟气湿 度%	烟气流速 m/s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G1	2023.7.25	第 1 次	997	17	33	2.3	4.5
		第 2 次	1045	19	33	2.3	4.7
		第 3 次	948	16	33	2.3	4.3
	2023.7.26	第 1 次	1110	21	32	2.2	5.0
		第 2 次	1100	21	32	2.2	5.0
		第 3 次	985	17	32	2.2	4.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3.7.25			2023.7.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一号车间排 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1.84	1.77	1.83	1.74	1.75	1.88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1.83×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3.7.25	晴	30.2	100.7	52	2.3	东
2023.7.26	晴	29.2	100.6	52	2.3	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5			2023.7.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58	0.54	0.53	0.48	0.51	0.55	4.0
厂界下风向 G3		0.82	0.80	0.86	0.89	0.88	0.90	
厂界下风向 G4		0.92	0.85	0.83	0.85	0.84	0.82	
厂房门窗外 G5		0.89	0.91	0.84	0.79	0.83	0.82	10
厂房门窗外 G6		0.85	0.86	0.86	0.82	0.88	0.82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房外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7.25				2023.7.26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8.8	65	41.6	55	52.4	65	40.9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1.5	65	39.1	55	51.9	65	42.6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1.2	65	41.2	55	50.1	65	40.8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0	65	41.3	55	52.4	65	41.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VOCs:

由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应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计算结果如下：

$$Q_{\text{VOCs}} = V_{\text{排}} \times C_{\text{排}} = 985 \times 12 \times 282 \times 1.88 \times 10^{-9} = 6.3 \times 10^{-3} \text{t/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吸管生产线产能为 2.4 吨，生产工况为 86%，折算满负荷生产条件下，项目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0.007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74	0.155

综上所述，VOCs 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4）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于厂房西侧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内（面积 12m<sup>2</sup>），再外售给回收单位；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m<sup>2</sup>），定期交由相应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定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随产随清，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

目前厂区内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内（面积 12m<sup>2</sup>），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m<sup>2</sup>），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防渗、防漏等要求，此外，暂存间外及暂存区均设有醒目的环保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综上，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废气一套“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90%，系统总风量 2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经核算，项目运营期 VOCs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007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2、建议及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有警示标志，基本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加强对废物的收集管理，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

（3）管理、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仅存放危险废物，严禁其他物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完善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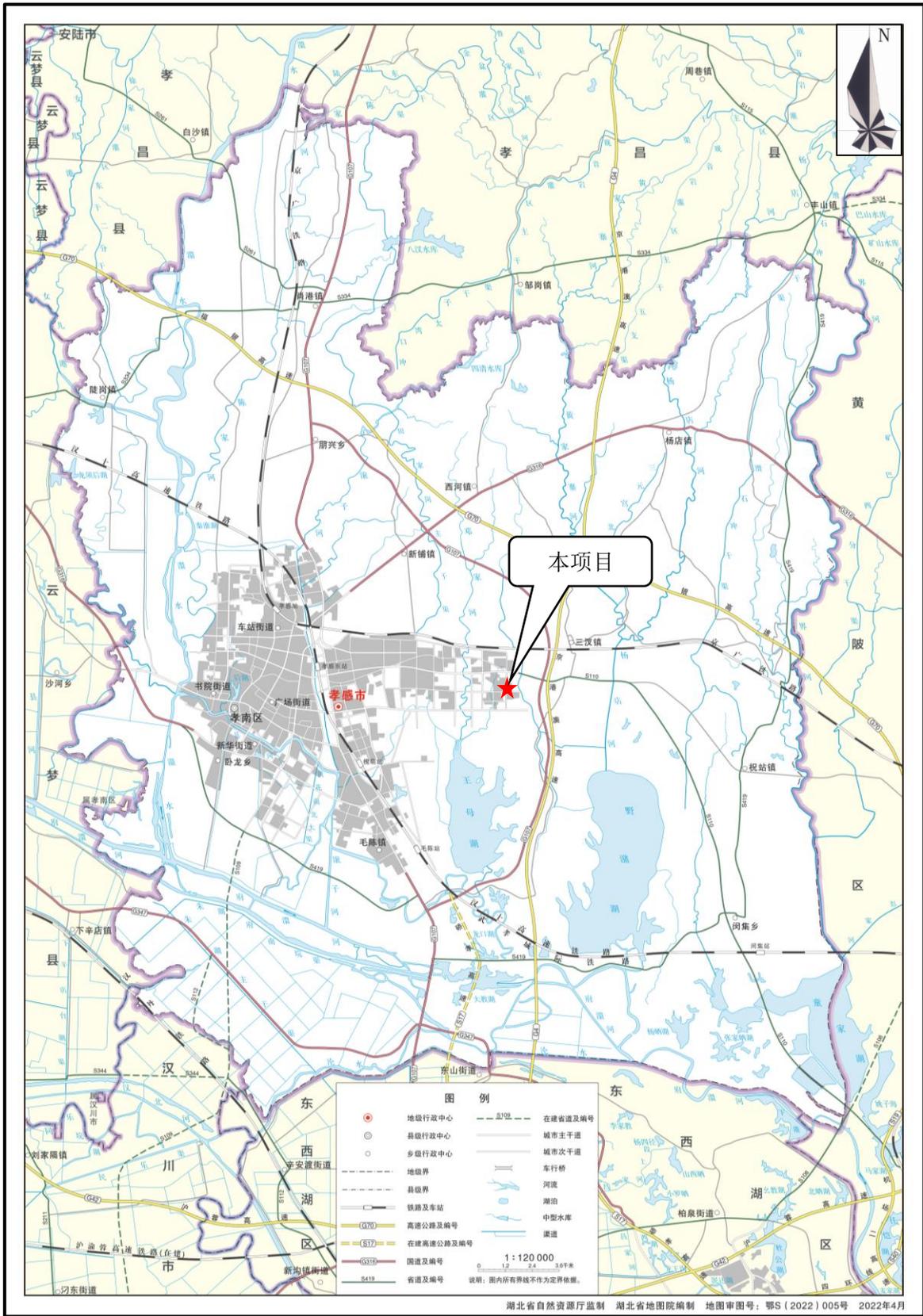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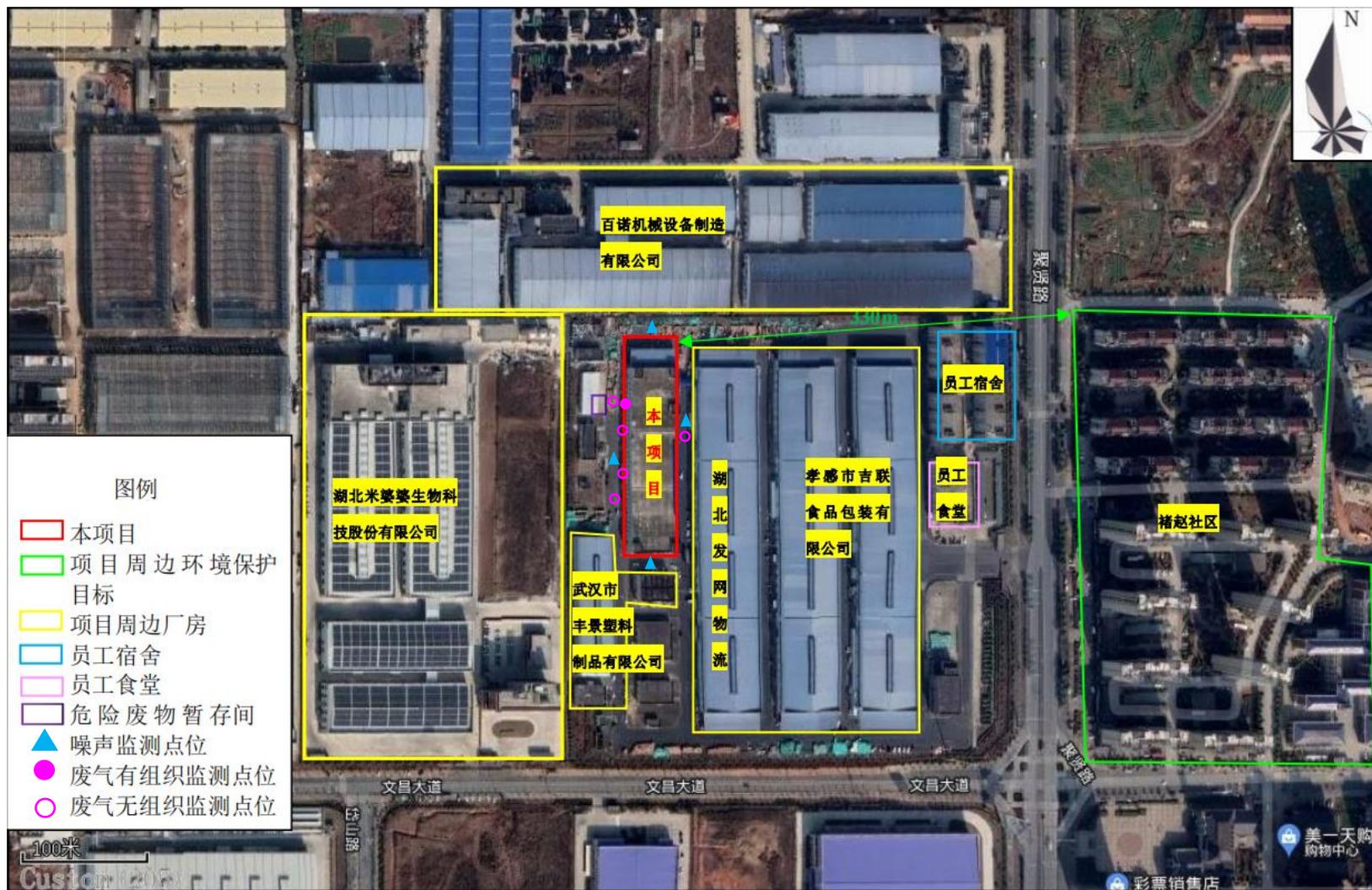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01'42.754"、N30°55'36.5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P吸管300吨、降解吸管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P吸管300吨、降解吸管500吨			环评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23〕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02688459310C001W			
	验收单位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PP吸管0.9吨、降解吸管1.5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512				
运营单位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2688459310C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04t/a	/	/	1004t/a	1004t/a	/	+1004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74t/a	0.0074t/a	/	0.0074t/a	0.0074t/a	/	0.007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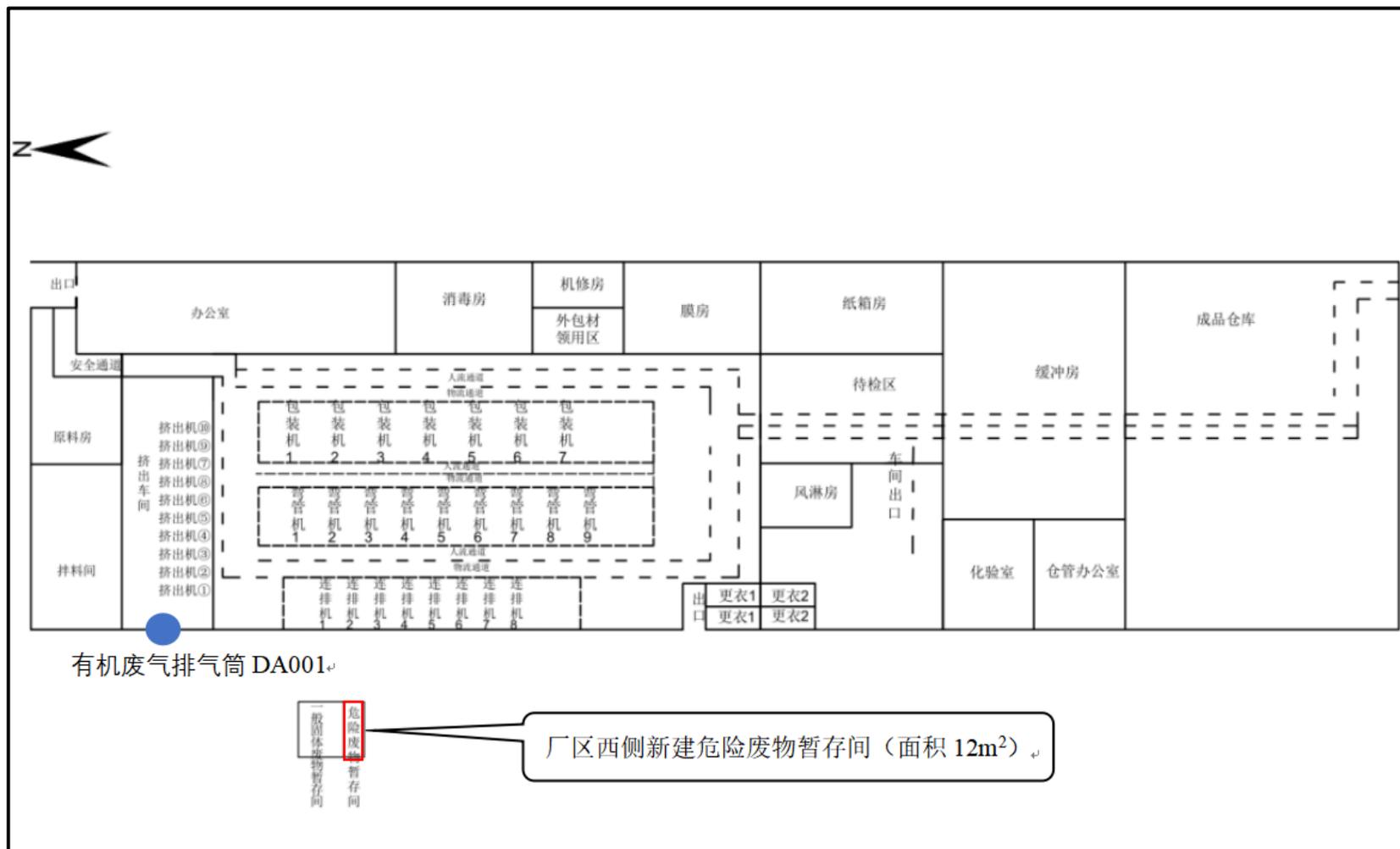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风机一体机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挤出车间风机



挤出车间过滤箱



挤出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附图 5.公司厂区现状图

#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3〕66号

##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绿研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位于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项目租赁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3号厂房2层，总建筑面积60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设置挤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包装车间、消毒房、风淋房、化验室等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挤出车间共布设10条吸管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吨吸管的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你公司应做好设备安装期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降低施工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

#### （二）营运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厂房外VOC<sub>2</sub>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加强运行期管理、隔声、设置减震垫、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换位部门收集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0.155t/a。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 2.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3〕51号

## 关于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核算结果，该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55吨/年。

因孝感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新上项目需进行双倍总量替代，共计需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31吨/年。

该项目需新增的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155吨/年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交易解决；双倍替代量挥发性有机物0.155吨/年拟从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治理减排项目中预支调剂解决。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b> (副本)</p> <p>编号 S42-06-24-0104</p> <p>法人名称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p> <p>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东经111° 49' 45"; 北纬31° 45' 2"</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不含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HW05(不含 201-001-05、201-003-05)、HW06(不含 900-401-06)、HW07、HW08、HW09、HW11(不含 261-009-11、261-010-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8-11至 261-035-11、261-104-11、261-113-11至 261-124-11)、HW12(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不含900-451-13)、HW14、HW16、HW18、HW19、HW33(不含 900-028-33)、HW37、HW38、HW39、HW40、HW47、HW49(不含309-001-49、900-044-49、900-045-49);</p> <p>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5日至 202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为5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再次复印无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 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li><li>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li><li>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li><li>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li><li>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i><li>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li><li>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li><li>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li></ol> <p>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发证日期: 2021年7月5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0日</p>
---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NH-BC-HW-XBN-2023-06-10~~ <sup>CN08</sup> 07-009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XBN）

合同签订地点： 华新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收集地址: 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 3 号厂房)  
业务负责人: 范庚 联系方式: 156715454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902688459310C  
邮寄地址: 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 3 号厂房)

乙方: 华新 (南漳)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危废处置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 1 号  
业务负责人: 张成龙 联系方式: 131251762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624MA493PGN76  
邮寄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接收处置量 (吨)	处置总价 (元)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5000	桶装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注: 1.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2. 最大接收处置量等同于保底处置量, 若未达到保底量, 按保底量结算。

- (1) 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超出约定运输次数, 需按 ( / ) 元/车·次支付处置费用。
- (2) 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 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计量方式: 数量采用乙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 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 磅差率超过  $\pm 3\%$ , 任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 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 若确属地磅原因, 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 3、包装: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 4、运输: 【二选一】

##### 甲方负责运输:

-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 该过程所需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工厂储库后, 由【 】方负责卸车。
- (2) 甲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乙方负责运输:

-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 由【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 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合同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1】次转运服务。

5、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咨询: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 双方完成合同盖章后乙方开始提供咨询服务, 甲方需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7、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元作为服务咨询费用, 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甲方应在转运前 15 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2500 元, 乙方收到款项后按照协议运输、接收处置。转运后对款部分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危废处置费)。

(3) 如在处置过程中甲方产生量超过合同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最大接收处置量, 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收取费用, 超出部分甲方需在运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2、收款账户: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 55477420576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 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 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 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 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    

- 1) 预审核样品 Cl (氯) 含量为     /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2) 预审核样品 S (硫) 含量为     /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3) 预审核样品 F (氟) 含量为     /    , 进厂含量为     /     及以上的;
-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

方人员,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 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产、节能减排限产停产、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且甲方应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 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产、节能减排限产停产、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产等原因, 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 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 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受影响的时间, 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 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工行孝感长能支行

账号: 1812 0202 0920 0226 362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4日

乙方: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账号: 554774205762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4日

华新环境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寰孝检字[2023]第0332号

第1页共8页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anxia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标识、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经批准的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以原样为准，复检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机构名称：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涠川路南方国际商城K9栋3110号

邮政编码：432000

服务电话：0712-2828089

## 检测报告

### 一、任务来源

我公司受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取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检测报告。

### 二、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		
客户名称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71545432		
采样日期	2023.7.25~2023.7.26	分析日期	2023.7.25~2023.7.26
主要采样人员	胡志、郎红	主要分析人员	尹秋菊

###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G <sub>4</sub>		
	厂房门窗外G <sub>5</sub>		
	厂房门窗外G <sub>6</sub>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N <sub>1</sub>	厂界噪声	昼间、夜 间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N <sub>2</sub>		
	厂界西侧外1m处N <sub>3</sub>		
	厂界北侧外1m处N <sub>4</sub>		

注：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HX-F-004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HX-F-004	0.07mg/m <sup>3</sup>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HX-C-015	

#### 五、样品基本信息

分析时间	样品类别及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
2023.7.26	有组织废气	气袋	密封
2023.7.26	无组织废气	玻璃注射器	密封
2023.7.25~2023.7.26	噪声	/	/

#### 六、质量保证

-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本次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加标样品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七、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7.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 气筒出 口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84	1.77	1.83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3×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2023.7.2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74	1.75	1.88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9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		
	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况风 量m <sup>3</sup> /h	烟气动 压pa	烟气温 度℃	烟气湿 度%	烟气流 速m/s
	2023.7.25	第1次	997	17	33	2.3	4.5
		第2次	1045	19	33	2.3	4.7
		第3次	948	16	33	2.3	4.3
	2023.7.26	第1次	1110	21	32	2.2	5.0
		第2次	1100	21	32	2.2	5.0
第3次		985	17	32	2.2	4.5	
烟道截面积：0.071m <sup>2</sup> 。							
注：根据委托方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							

（本页完）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G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0.58	0.54	0.53	4.0	
厂界下风向G <sub>3</sub>		0.82	0.80	0.86		
厂界下风向G <sub>4</sub>		0.92	0.85	0.83		
厂房门窗外G <sub>5</sub>		0.89	0.91	0.84	10	
厂房门窗外G <sub>6</sub>		0.85	0.86	0.8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7.26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G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5	4.0	
厂界下风向G <sub>3</sub>		0.89	0.88	0.90		
厂界下风向G <sub>4</sub>		0.85	0.84	0.82		
厂房门窗外G <sub>5</sub>		0.79	0.83	0.82	10	
厂房门窗外G <sub>6</sub>		0.82	0.88	0.8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3.7.25	晴	30.2	100.7	52	2.3	东
2023.7.26	晴	29.2	100.6	52	2.3	东
注：按委托方于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房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2023.7.25				2023.7.26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m处N <sub>1</sub>	48.8	65	41.6	55	52.4	65	40.9	55
厂界南侧外1m处N <sub>2</sub>	51.5	65	39.1	55	51.9	65	42.6	55
厂界西侧外1m处N <sub>3</sub>	51.2	65	41.2	55	50.1	65	40.8	55
厂界北侧外1m处N <sub>4</sub>	52.0	65	41.3	55	52.4	65	41.5	55
注：按委托方要求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页完)

###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 九、质控措施

表4 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

计量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空白样		平行样				
	检测结果	评价	样品1	样品2	样品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860	1.864	0.1%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567	0.565	0.2%	≤20%	合格

表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Leq: dB (A)

校准日期	检测前 校准示 值	标准声 压级	检测前 示值偏 差	检测后 校准示 值	标准声 压级	检测后 示值偏 差	示值 偏差允 许范围	评价
2023.7.25	93.8	94.0	0.2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3.7.26	93.8	94.0	0.2	93.8	94.0	0.2	≤±0.5	合格

(本页完)

### 十、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严家慧 审核者： 肖爽 授权签发者： 胡玲  
编制日期： 2023.07.27 审核日期： 2023.07.27 签发日期： 2023.07.27

\*\*\*\*\*报告结束\*\*\*\*\*

## 附件 7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2688459310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2688459310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0日至2028年07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邀请 2 名专家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66 号。

2023 年 7 月 25 日，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根据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不需进行整改工作。

## 附件 9.专家意见

###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8 日，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孝感市主持召开了《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参与会议，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赁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内 3 号厂房 2 层，建设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PP 吸管 300 吨、降解吸管 500 吨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邀请 2 名专家对《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孝环函（2023）66 号。

2023 年 07 月 20 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并取得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20902688459310C001W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 1：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发生了变动**

现为保障公司员工身体健康，因挤出车间中挤出装置的布设无法安装局部集气装置，故为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将原定的挤出车间局部及其收集装置改为“设置密闭挤出车间，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装置”，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检测该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废气一套“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90%，系统总风量 2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的辐射防护因素。

###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为机械加工可能产生油污、挤出车间的地区，一般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措施

####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5、26 日进行，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82 天，全天两班 8 小时工作，监测期间生产 PP 吸管 0.9 吨、降解吸管 1.5 吨。

### (2) 废水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废气一套“车间整体设置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80%，系统总风量 2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经核算，项目运营期 VOCs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007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环保设施收集方式改变的合理性，核实工程验收工况。
- 2、调查环保设施运行的“三率”，完善相应附件。

专家签字：肖靖

2023年08月0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制造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余斌	湖北绿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624198503230050	18727020501	余斌	
环评单位	李智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902199901012027	13733452700	李智	
验收监测单位	肖爽	湖北寰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221198910106095	13476521211	肖爽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肖立青	孝感寰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42221197110260824	15802911119	肖立青	
	杨刚明	孝感寰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422201197011250910	13797193030	杨刚明	

## 附件 12 验收意见情况修改说明

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环保设施收集方式改变的合理性,核实工程验收工况	P11-13, 已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环保设施改变合理性 P23, 已核实工程验收工况
2	调查环保设施运行的“三率”,完善相应附件	附图 5, 已调查环保设施运行的“三率”,完善相应附件